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林副主任委員 中森 代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七、官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本會第一八五次會議(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紀錄如下:

- (一)研議案第二案「本市三民區南台路二〇八巷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研議案」因第一八 五次委員會議後,據工務局查證—變更範圍北側公有土地地上已有建築物並設定 地上權在案,且當地地主意見不一致;決議修正爲:「本案請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研提處理意見並由工務局協調地主取得共識後再行提會。」。
- (二) 臨時動議案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案作業要點」決議修正爲:
 - 1・第三點修正「・・・提案前應先會請相關單位及都市計畫主管單位詳予分析 評估後・・・」爲:「・・・提案前應先會請相關單位、都市計畫主管及審議單位詳予分析評估後・・・」。
 - 2.增列提案資料字體須清晰可辨,以不得小於電腦繕打十四號字型爲限。
 - 3 · 餘照案涌渦。
- (三)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毗鄰地區都市計畫並擬定細部計畫案」 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紫陽工程顧問公司、康城工程顧問公司】
 - 決 議:照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通過。(公七—二南側道路請工務局會同地政處及 開發工程顧問公司現場會勘,以確定劃設最佳之道路系統。)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本市楠梓區公所、楠梓地政事務所】

決 議:

- (一) 照提案辦法通過。
- (二)八十一年度其餘八個地區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均準此辦法先送請專案小 組審議後再行提會,以利加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三)專案小組成員同第一八三次委員會研議案第二案決議所組成之專案小組成員 ,並由陳委員武勳接任倪委員再沁之缺。

九、研議案:

- □第一案:擬定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市府地政處】
 - 決。議:照提案辦法通過。
- □第二案:「高雄市苓雅都市計畫公二十用地減額使用並實施市地重劃開發案,擬變更都市計畫以利重劃作業進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部分崗山仔及五甲交流道都市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硏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高雄港務局、省住都局環南隊、高雄縣政府建設局、高雄縣地政科、台糖公 司高雄營運處、市府地政處、市府工務局水工處】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鼓勵發展型商業區作業流程及變更要件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

務局】

決 議:請工務局整合本市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其他類型商業區變更,訂

定可行之回饋方案送請專案小組硏議後再行提會。

十、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